

舟山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舟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舟医保发〔2021〕34号

舟山市医疗保障局 舟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调整执行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项目价格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全市各公立医疗机构，各相关民营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病毒检测工作，减轻群众负担，根据《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浙医保联发〔2021〕26号），决定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调整为 40 元/次；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混合检测价格调整为每样本 10 元。医保支付政策按《关于制定及调整新型冠状病毒相关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浙医保联发〔2020〕26 号）执行。

二、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表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支付类别	备注
25070001202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样本类型: 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 RNA 提取, 扩增, 判断并审核结果, 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 发送报告; 按规定处理废弃物; 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40	甲	医保支付范围发热门诊或具有新型冠状病毒影像学特征的患者。根据疫情需要, 按照省卫生健康部门技术要求, 和标准实施混合检测时, 每样本不高于 10 元收费, 编码: 25070001203

